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6010705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759.3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23组PVC萃取槽的供货及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设备制造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单个合同含pvc萃取器加工制作的业绩1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清晰可见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附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章的技术协议）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同一专业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评标阶段由评标专家现场查询，并下载留存查询结果）； 5、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评标阶段由评标专家现场查询，并下载留存查询结果）； 6、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投标人需承诺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包含联合体牵头人）。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0 18:00:00到2026-02-26 23:59:59。

获取方式：请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6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6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9层开标区。。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

2.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2.3招标规模：本项目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23组PVC萃取槽的供货及安装。

2.4项目计划投资：759.38万元

2.5标段划分：标段编号：K1500002026010705001001标段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转型萃取车间B-PVC萃取槽的采购

招标范围：货物-机械、设备类-冶金机械-有色金属原料备制及冶炼设备

合同估算价(万元)：759.38

工期(日历天)：180

3.其他说明(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2)项目内容：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备采购；(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



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联系人：**郭少军**

电话：**1504740209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18648271021**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